企业国有产权受让登记表

					日期:	年		月	日
	名	称							
	住	所				邮编	Ħ		
意	法定付	代表人		联系人		电 记	f		
向	注册资本			注册号码		注册时间	可		
受	经济性质				所属行业		'		
让	经	营							
方	范	围							
	登记项目及承诺:								
受	名	称			地址				
理	法定付	大表人		联系电话		交易费	用		
交	具体要	求:							
易									
机									
构									

	₹.	1、按规定提供交易所需资料,包括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有关资料及转让方、							
	意	受理产权交易机构所需的其它资料;							
贵	向	2、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;							
	受	3、保守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转让方的商业秘密,未经许可披露或使用的,须							
任	让	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;							
和	方	4、为交易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时间;							
		5、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和支付相关费用。							
		5、1女观定文约体证显和文门和人页门。							
义	受								
	理	1、在规定期限内,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交易;							
务	交	2、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;							
	易	3、对受让登记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。							
	机								
	构								

- 1、本登记表具有法律效力,意向受让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,否则须 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;
- 2、本登记表经意向受让方、受理产权交易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;
- 3、本登记表壹式叁份,意向受让方壹份,受理产权交易机构贰份。

意向受让方: (盖章) 受理交易机构: (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